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15 JUL 1992
安全理事会
UN/SA COLLECTION

AS

Distr.
GENERAL

A/47/318
S/24260 ✓
10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订项目表*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7月9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外交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的名义,随信附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在其1992年7月8日第13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问题的决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订项目表项目6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爱德华·库坎(签名)

* A/47/50。

92-30279 100792 100792

附件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高级官员委员会在其
1992年7月8日第13次会议上通过的
关于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
问题的决定

1. 按照高级官员委员会1992年5月12日的决定并参照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声明,兹决定在1992年10月14日以前不让南斯拉夫代表出席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的首脑会议或欧安会今后举行的任何会议。
2. 委员会将最迟在1992年10月13日以前,参照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欧安会的各项原则、承诺和规定的遵守情况,在其会议上审查本决定。
3. 委员会将考量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于按照其1992年6月10日的决定派往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贾克的欧安会观察团以及委员会可能决定派往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任何其他观察团的接待和合作情况,以作为其审查遵守情况的一部分。
4. 本决定绝对不是针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族人民的。
5. 上述决定不会影响到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未来地位问题,该问题将由委员会尽快加以审议。据指出,委员会将在那个场合收到关于联合国内部的讨论资料以及欧洲共同体仲裁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法律意见。
6. 目前在欧安会会议上仍暂时保留“南斯拉夫”名牌。
7. 委员会第12次会议决定的试探性观察团应尽快出发,以便就进一步派遣的短期或长期欧安会观察团在促进和平,化解暴力,在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贾克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支持欧洲共同体和平会议的各项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研拟有关建议供委员会审议。该观察团的报告将由委员会尽快加以审议。

8. 成立一个指导小组,成员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德国、希腊、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就上文第2、5和7段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 - - -